

户籍—身份制、贫民区与社会安全： 一个理论准备

□ 刘世定 刘 能

一 引 言

如果说，在 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以城乡居民的身份区隔为特征的户籍制的实施，主要起因于由政府统一调配的城市商品粮供应的困难，那么，时至今日，继续保留特别是在大城市继续保留这种户籍—身份制的主要理由已经不是粮食问题了。政策制定者们以及某些政策研究者对于完全放弃户籍—身份管制的主要担忧之一是：这样做是否会导致城市贫民区的迅速产生，从而影响到人们生活的安全。

这种担忧不是没有道理的。对其他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的一些重要的研究给予人们强烈的联想。早期芝加哥学派学者认为，由于快速的工业化、城市化和人口迁移，以及城市生活的种种特点（如匿名性、高流动性、次级关系的主导性和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距离等），使得城市中出现了严重的社会解组现象，表现为社会纽带崩解，社区消失，而个体则在很大程度上感到异化和孤立。他们发现，某些越轨现象的发生特别集中于城市的某些区域，他们假设，这些区域的越轨高发率，原因在于那里的社会解组：人口流动性越大、人口的种族和族群成分越复杂、移民的比例越大、居住区的社会组织程度和社会控制力度越松弛，则该区域发生越轨事件的比例就越高（他们把社会解组操作化为国外出生者所占比例、不动产价值和居住类型）。在这个理论假设的指导下，芝加哥学派的研究者们把芝加哥这个城市当做了天然的实验室，并且对贫民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Wirth, 1928; Zorbaugh, 1929; Thrasher, 1927）。虽然早期芝加哥学派学者的解组论观点后来受到许多研究者的批评，但是他们所注意到的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人口迁移、贫民窟的出现和犯罪这一组现象之间的某些关联，无疑给人们留下深刻印象。



在有关第三世界城市化过程的研究中，城乡间移民和城市贫民区的形成是一个重要方面 (Roberts, 1978; Gilbert and Gugler, 1982)。如果将中国的大城市和诸多没有在城乡之间设置户籍—身份制障碍的国家相比，那么，不难发现，在中国的大城市中虽然存在着危旧房较多、低收入者较多的街区，特别是在那些经济衰落的城市中更有此类现象，但是的确没有出现许多国家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存在的那种夺人眼目的、规模可观的“棚户区”——这种地区常常是政府的城市管理难以进入的死角，被认为是孕育犯罪活动和藏匿犯罪活动的地区。一旦户籍—身份制完全取消，中国的城市是否也会陷入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这一“泥潭”？

然而，这种担忧（为叙述方便起见，我们将这种担忧称为社会安全担忧）背后的逻辑，即户籍—身份制取消将导致城市贫民区的迅速产生，并影响到社会安全，是需要进一步澄清的。事实上，这里涉及相当复杂的关系。为了分析复杂的关系，本文采取的研究策略是，从中分解出若干基本关系加以讨论，以求在对基本关系加以综合或组合的基础上得到对复杂关系的理解。本文关注的基本关系是，犯罪行为及规模与贫困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将户籍—身份制取消的影响和居住格局的影响引入讨论。严格地说，我们所做的仅仅是就此问题进行研究的一个理论准备。无疑，对于我们关注的那些问题的理解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理论视角并可以运用不同的理论工具，本文仅从制度约束和理性选择的理论框架出发来进行梳理和探讨。

需要说明，为简化起见，本文在使用“犯罪”一词的时候，并没有将它和“违法”加以区别，而是将它们作为同一概念来使用。^① 由于在文献上的某些承袭关系，我们还使用了“越轨行为”这一术语，而在使用这一术语的时候，我们仅将其限于本文所关注的研究范围，从而也没有将“越轨行为”和“犯罪”、“违法”相区分。预计这样可能会给一些读者（特别是对这些词语的精确含义有着更多理解的读者）带来某些不便，在文中容易引起误解的地方，我们都将做出提示。

二 犯罪防范活动最优数量模型与安全缺口

前述社会安全担忧逻辑有三个环节，即户籍—身份制、贫民区、社会安全。我们从最后一个环节开始讨论。社会安全水平是和犯罪活动规模以及对犯罪活动的制止状况相联系的。本文以加里·贝克尔的犯罪防范活动的最优

^① 由于本文所进行的讨论相当抽象，因此我们没有具体考虑犯罪行为的划分问题。不过，在我们头脑中是有一个大至范围的。它们包括：暴力犯罪；侵犯财产犯罪；非法物品和服务交易等。参见夏普、雷吉斯特、格里米斯，2000，第82页。



数量模型作为讨论的逻辑起点和参照（贝克尔，1976/1993，第69~74页）。

犯罪会造成对他人的损害并导致社会净损害。从一个社会来看，使犯罪活动尽可能少乃至完全消灭理应是最好的。但是，贝克尔指出，不论发现犯罪行为还是实施惩罚，都要付出成本。考虑到制止犯罪活动的成本的存在，因而完全消灭犯罪活动通常是难以实现的。权衡司法活动取得的社会收益和付出的成本，可以确定一个防范和制止犯罪活动的最优水平。

我们可以在一个简化的情景下来加以讨论。假定在一个社会中，犯罪的防范和制止完全由司法机构实施；司法机构的目标是使社会收益最大化（与不采取防范和制止犯罪措施相比，采取这类措施将会使社会收益增加）。随着司法机构防范和制止犯罪的活动增加，社会收益也会增加，但是边际社会收益（MSR）即使开始递增，到达一定点以后也终将会递减；另一方面，如同企业的边际成本在过了一定点以后将出现递增一样，司法活动提供的服务的边际成本（MC）也可以假定为最终将出现递增趋势。司法机构的社会收益最大化均衡将在社会边际收益和司法机构的边际成本相等点实现，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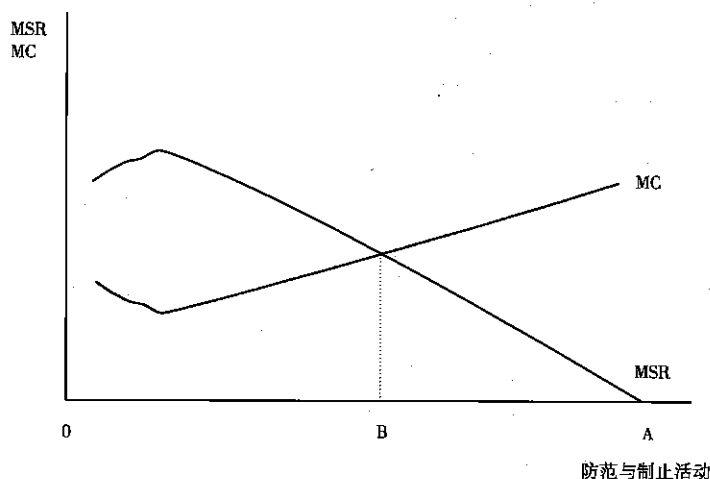


图1 防范和制止犯罪活动的边际社会收益和边际成本

图1中，在边际社会收益曲线与横轴相交点A（此时制止犯罪活动的边际社会收益为零），犯罪活动被全部制止。但是由于防范和制止犯罪活动要付出成本，所以，司法机构的社会收益最大化均衡将在犯罪活动被全部制止之前达到，司法机构的活动规模将停驻于B点。B点和A点的距离指示出，相对于完全制止犯罪，司法机构活动的短缺状况，距离越长，表示短缺状况越严重。它间接表示出一个社会的不安全程度，我们可以称之为安全缺口。



在贝克尔的分析框架中，犯罪数量主要是从犯罪者行为和司法机构的惩罚政策这两个方面来讨论的。他对犯罪行为的解释是建立在效用最大化假设的基础之上的。根据这个假设，当人们意识到或感觉到从犯罪活动中获得的效用大于守法获得的效用时，他们便会犯罪。所以，一些人成为“罪犯”不在于他们的基本动机与守法者有根本不同，而在于他们的收益—成本考量和守法者不同。

就个体而言，特定时期中的犯罪数量和一系列因素有关，这些因素主要包括：犯罪后受到惩罚的可能性、惩罚的强度、从事合法活动可得到的收益、守法或犯罪理念等。所有个体犯罪数量构成一个社会中特定时期的犯罪总量，这个总量依赖于上述主要影响因素的集合。为简化起见，将人与人之间的差别略而不论，只考虑平均状态，那么，犯罪的总量函数可以写成：

$$O = F(p, f, u)$$

式中， O 表示一个社会特定时期的犯罪总量， p 表示犯罪受惩罚的概率， f 表示对犯罪的惩罚强度， u 是代表所有其他影响因素的变量。

贝克尔特别强调了受惩罚的可能性 p 、惩罚程度 f 在影响犯罪数量从而社会安全中的重要作用，这两个因素和犯罪数量负相关。在他看来，这两个因素是针对犯罪活动的社会政策中的核心变量。

贝克尔的犯罪数量理论只是提供了一个最一般的分析框架，即使承认这个框架的意义，要分析和解决任何一个与犯罪有关的具体问题，无疑还需要在从抽象到具体的道路上克服若干障碍。而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还不仅在于此。需要指出的是，贝克尔关心的政策操作变量只是和司法机构的惩罚活动直接联系，而并没有深入地考虑犯罪数量、基础性的制度结构变迁与社会群体结构变动的联系。而对我们来说，需要加以分析的所谓社会安全问题，恰恰是和制度结构的变迁（户籍—身份制的取消）、城市社会互动群体的变动相联系的。我们关心的是，某种制度结构的变迁究竟会对社会安全产生怎样的影响。由于关注点不同，因此，在利用模型进行分析时，讨论的重点也会不同。

回到我们的问题上。如果户籍—身份制的取消将导致犯罪活动的增加以及防范和制止这类活动的难度加大，并假定防范和制止犯罪活动的技术水平不变，那么，其影响可以通过图形的两方面变化来加以刻画。其一，边际社会收益曲线（MSR）向上（或向右）移动。这是因为，在犯罪现象更加严重的条件下，每一次制止和防范活动的社会价值将变得更大。其二，成本曲线（MC）向上（或向左）移动。原因在于，根据社会安全担忧的逻辑，户籍—身份制取消后，治安的维护将变得更加困难。

先考察第一方面变化的影响。假定在边际社会收益曲线（MSR）变动的



同时，边际成本曲线（MC）不移动。这时，随着制止和防范犯罪的边际社会收益提高，以社会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的司法机构（请注意前面已经做出的假设）将获得激励投入更多的活动，这将导致最优防范和制止规模的扩大。在图2中表现为最优规模由B1扩大到B2（图2中曲线都简化为直线）。然而，完全制止犯罪所需投入的活动规模也扩大了，在图2中表现为由A1扩大到A2。究竟安全缺口是扩大还是缩小，取决于 $(A2 - A1)$ 与 $(B2 - B1)$ 的比较。如果 $(A2 - A1) > (B2 - B1)$ ，则安全缺口扩大；如果 $(A2 - A1) < (B2 - B1)$ ，则缺口缩小； $(A2 - A1) = (B2 - B1)$ ，则缺口大小不变。观察一下图2，假定边际社会收益曲线平行向上（或向右）移动，而边际成本是递增的，那么 $(A2 - A1)$ 一定大于 $(B2 - B1)$ ，即安全缺口会扩大。当然，这只是极端抽象的讨论。

再将第二方面的变化引入。在边际成本曲线向上（或向左）移动的条件下（图2中由MC1变为MC2），假定边际社会收益曲线不变，最优防范和制止规模将缩小，安全缺口将扩大。但是边际社会收益曲线不变的假设和第一方面的变化相矛盾。把边际社会收益曲线向上移动同时考虑进来，最优防范和制止规模会向右推动。但在两条曲线均发生平移变动的假设下，最优防范和制止规模即使扩大，也赶不上完全制止犯罪活动所需规模的扩大程度。为省去一些分析技术上的复杂问题（如边际收益和边际成本各自变动的幅度对安全缺口大小的影响、两条曲线斜率对安全缺口大小的影响等），我们在图2中使最优防范和制止活动规模保持不变，即由MSR1和MC1的交点决定的均衡规模、MSR2和MC2的交点决定的均衡规模都同样为B1。可以看到，安全缺口由 $(A1 - B1)$ 变为 $(A2 - B1)$ ，缺口增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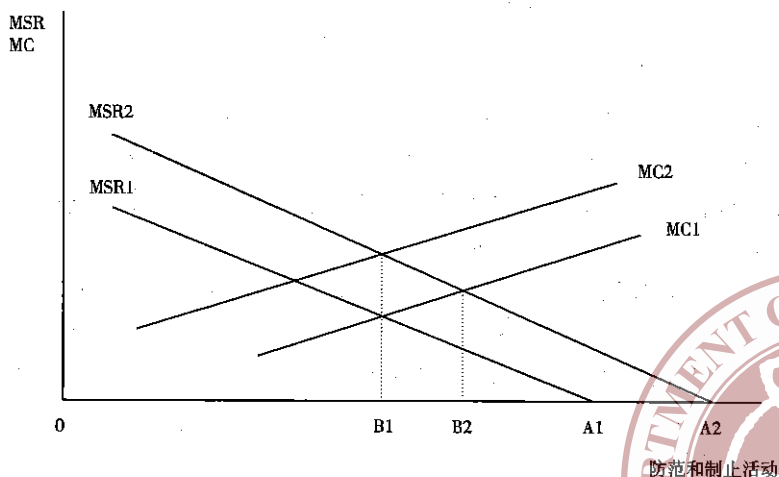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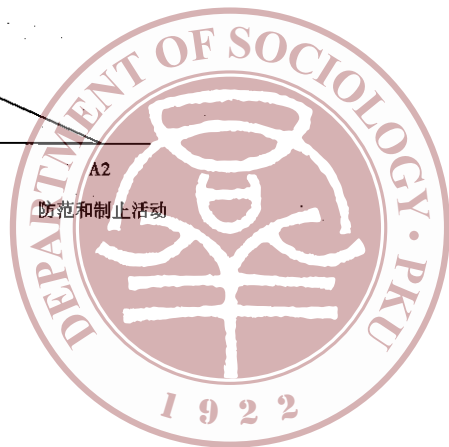


图2 边际社会收益和边际成本的变化



必须指出，以上分析是在防范和制止犯罪的技术水平不变的假设下进行的。如果技术水平提高，那么，边际成本曲线在图中将表现为向下（或向右）移动，这时，防范和制止的最优规模将扩大，最终可能导致安全缺口缩小。

关于司法机构以社会收益最大化为目标的假设是否现实，是一个必定会引起争议的问题。毫无疑问，司法机构会有与他们自身利益相联系的特殊目标，把这些目标引进分析，将会使最优规模偏离由边际社会收益和边际成本决定的最优均衡点。但是，不论如何偏离，司法机构的最优活动规模与完全制止犯罪规模的差异同样存在。同时，我们有理由相信，不论户籍一身份制是否取消，司法机构的目标（效用函数）始终是稳定的，它们更多关注社会收益还是自身特殊利益与该制度取消与否无关。因此，为简单起见，我们不妨姑且接受社会收益目标的假定，而把那些更加复杂的考虑搁置起来。这样做，并不影响逻辑分析的基本结论。

三 相对地位和参照群体

前述模型面临的进一步的问题在于：户籍一身份制的废除是否会导致犯罪概率的提高？是否确实会导致防范和制止犯罪活动的难度增大？倘若这个基本前提不存在，安全缺口扩大的结论便也不成立。本文仅关心前一个问题。

这里存在一系列需要讨论的环节和机制。首先是进城乡民的相对地位、参照群体对他们的效用或满足感、挫折感的影响。

在很长的时间中，典型的经济学家都是在外部性不存在的假设下讨论人们的行为及获得的效用（满足感）。也就是说，假设他人的影响是不存在的。但这个假设与现实有相当大的距离，经济学家因此而受到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的批评。在经济学家中，贝克尔是一个独特人物，他在20世纪70年代的一篇论文中已经建构了一个将他人的影响引入的分析社会互动的理论模型，在近年出版的两部著作中，他更是致力于研究引入社会力量（social forces）的“扩展的效用函数”（extended utility functions），从而大大改变了经济学家们原有的分析框架（贝克尔，1976/1993：299～331页；Becker and Murphy, 2000）。但就理论思想而言，社会学家对人们在相互影响和比较中获得满足感这一点显然有更丰富的思考。比如，对经济学颇有研究的社会学家彼德·布劳在20世纪60年代曾阐述了这样一个命题：人们在他们属于的群体和参照群体中比较他们自己，这种比较影响着他们对社会报酬水平的预期、影响着他们对所获报酬的满足感（布劳，1964/1988：168页）。

引入相对地位比较后的基本假设是：相对地位影响人们的效用（满足感），相对地位越低，人们所获得的效用（满足感）越小，相对地位越高，人们所获得的效



用(满足感)越大;人们在现存规则(秩序)下获得的相对地位越高、得到的效用越高,则犯罪的机会成本越高,相对地位越低、得到的效用越小,则犯罪的机会成本越低。因此,在犯罪收益和其他条件相同的条件下,相对地位较低的社会群体比相对地位较高的群体犯罪的可能性更大。^① 必须注意的是,影响人们效用的相对地位是和当事者的参照群体相联系的。在城乡居民由隔离转变到接触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可以假定进城的乡民的参照系会发生变化。

我们借助一个无差异效用曲线模型来讨论参照群体的改变对人们获得的效用(满足感)的影响。假定人们对相对地位是敏感的,并且地位可以用收入来指示。如果他人的收入提高,而自己收入没有得到相应的提高,那么他通过自己的收入获得的效用将下降;相反,如果他人的收入下降,即使自己的收入没有提高,也会使自己的效用得到提高。(这和通常的经济学假定不同)。这种关系可以用一个自己收入和他人收入具有互补性的无差异曲线图来表示(见图3)。在图3中,纵轴表示某人J自己的收入,横轴表示他人的收入,在这个坐标系中的U1、U2、U3、U4为无差异曲线。每条无差异曲线上的各点,表示为J提供了相同效用的J本人收入和他人收入的各种组合,而不同的无差异曲线则表示不同的效用水平。越是靠近左上方的无差异曲线表示具有更大的效用,而越是靠近右下方的无差异曲线则表示较低的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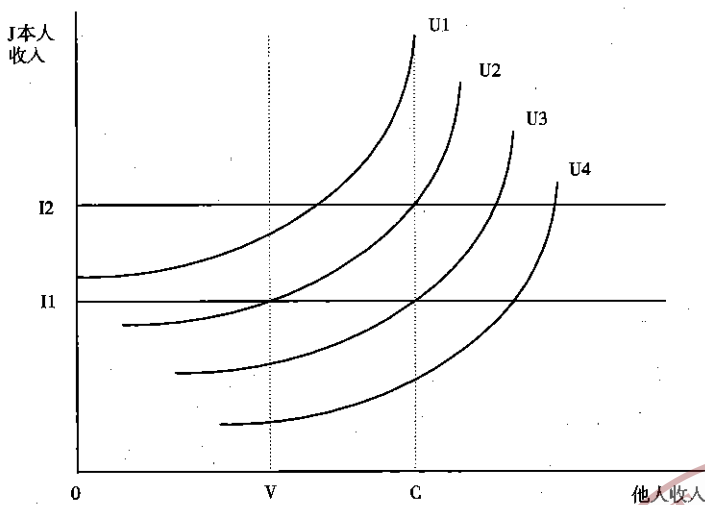


图3 参照群体变动与效用

^① 注意,如果犯罪收益和其他条件(如获得犯罪收益的技术条件)不同,那么相对地位影响犯罪可能性的结论便不成立。比如,相对地位较高的群体具有地位较低的群体不具备的获得较高犯罪收益的条件,那么,我们就不能说前者犯罪的可能性比后者小。



在图3中, $U_1 > U_2 > U_3 > U_4$ 。这是因为, 相对于既定的他人的收入, 在左上方的曲线上的本人收入总是高于右下方的曲线上的本人收入; 而相对于既定的本人收入, 在左上方曲线上的他人收入总是低于右下方曲线上的他人收入(贝克尔, 1976/1993: 306)。

在图3中, 垂线V表示J所参照的乡村居民的收入状况, 垂线C表示作为其参照的城市居民的收入状况。C在V的右侧, 表示城市居民的收入水平高于乡村居民。I1为J的当前收入水平, I2为J提高了的收入水平。

在图3中, 我们首先假定已经进城就业的乡民的收入为I1, 他们的参照群体为其家乡的乡村居民, 那么可以看到, I1与V的交叉点在效用曲线U2上。如果进城乡民的参照群体变为收入较高的城市居民, 而他们本身的收入水平又没有发生变化, 那么, I1与标志城市居民收入的垂线C的交点便落在效用曲线U3上。U3比U2更靠近右方, 这意味着, 当进城乡民的参照群体从收入较低的家乡乡村居民转到收入更高的城市居民的时候, 他们的相对地位变低了, 其效用(满足感)也因参照群体的变化而变小了。^①

假定在参照群体发生变化的同时, 进城乡民的收入提高, 从而使其相对地位没有变化或者部分抵消了其相对地位的下降, 那么, 他得到的效用(满足感)会不变或下降较少。在图3中, 当收入由I1提高到I2的时候, 虽然参照系右移(由V移到C), 但是I2与C的交点仍然在无差异效用曲线U2上, 效用没有变化。

这里值得注意的逻辑关联是, 如果户籍-身份制的废除确实引起进城乡民参照群体的改变, 并因而导致了他们认知的相对地位的下降和获得较低的效用(满足感), 那么, 从犯罪的机会成本下降的逻辑来看, 这一制度变迁的确具有使进城乡民群体犯罪概率提高的作用。当然, 这只是一个在若干假设下的纯逻辑推论。

关于进城乡民的相对地位, 还有一系列问题需要讨论。

问题一: 户籍-身份制的废除和进城乡民参照群体改变的关系。

户籍-身份制的废除使进城乡民更稳定、全面、深入地融入城市生活, 从而会促使他们的参照群体发生改变。但是, 上面的模型中的假定, 即在户籍-身份制废除之前, 进城乡民以家乡乡民为参照群体, 户籍-身份制废除后以城市居民为参照群体, 只是为研究问题方便而做出的一个简化的假定。事实上, 参照群体的改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户籍-身份制存在的条件下, 进城乡民在以家乡乡民为参照的同时, 以城市居民为参照的过程已经开

^① 事实上, 进城乡民的富裕程度是存在差别甚至很大差别的。由于本文讨论的是和贫困有关的问题, 因此只考虑进城乡民中的低收入者。



始。从一些对城市农民工的研究中可以发现，在农民工对自己和城里人身份差异和被歧视的感知中，参照群体已经在发生某些变化。^①另一方面，即使在户籍一身份制被取消之后，某些进城乡民至少在一段时间中，还会将家乡乡民保留在其参照群体中。正如贝克尔所指出，个人以往的经历会凝结成影响今天效用的个人化资本（personal capital）（贝克尔，1998/2000：8~15）。

（问题二）参照群体的示范和对进城乡民的预期的影响。

参照群体的状况不仅影响人们即时的效用，而且影响人们的预期。较高的参照群体除了会降低即时效用水平外，还可能提供示范，提高预期水平。事实上，户籍一身份制的废除在改变参照群体的同时还会影响进城乡民的城市生活预期，而以上关于相对地位的讨论没有引入预期因素。现在我们仍然借助图3来讨论预期的影响。假定进城乡民的当前收入为 I_1 ，但在废除户籍一身份制后预期可以逐渐达到和城市居民相同的收入水平，比如达到 I_2 。这样，他们的预期效用水平将较高。如果以城市居民为参照群体，那么，他们的效用水平在 U_2 上，并没有因为参照群体的收入较高而降低；如果以原来家乡的乡民为参照群体，那么，他们的效用水平将不仅高于原来的 U_2 ，而且高于更靠左上方的 U_1 。在乐观的预期下，暂时的地位低下带来的挫折感较小。对未来的乐观预期会提高犯罪的机会成本，从而降低引发犯罪的概率。

（问题三）户籍一身份制的废除是否自动导致进城乡民实际收入上升。

户籍一身份制不仅是一个符号，而且和一系列的差别性待遇相联系。这一制度的废除，也就意味着和户籍相联系的差别性待遇的废除。^②差别性待遇的废除可以有两个途径。一是使具有农村户口的居民享有原城镇户口居民同样的待遇；二是取消城镇户口居民的特殊待遇。假定与这些待遇无关的收入一定，那么，在前一种情况下，户籍一身份制的废除会自动导致进城乡民实际收入上升，从而在参照群体变化的同时拉近和城市居民的收入差距，缩小效用下降幅度；在后一种情况下，进城乡民的实际收入不会自动上升，但是原城镇居民的实际收入会下降，后者也会导致相对地位差距缩小。

（问题四）进城乡民的参照群体的选择。

前面有关进城乡民参照群体的假设极其简单，它没有考虑进城乡民选择怎样的城市居民为其新的参照群体的问题，没有考虑城市人口的社会经济地位分化对进城乡民的自我定位和参照群体选择的影响问题。一般而言，城市越大，经济结构越复杂，参照群体也越多样化。事实上，参照群体的选择对

① 例如，在李强对北京地区70个农民工的个案访谈中，农民工陈述了自己被城里人歧视的经历和他们与城里人冲突的经历。

② 即使政府宣布取消户籍一身份制，也并不意味着这一制度在实际运行中立即消亡。比如，若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便意味着这一制度只是部分被取消。



进城乡民的效用即期效用和预期效用都有重要影响。比如，城市居民中存在着社会经济处境不好的群体（如失业者），当进城乡民以他们作为主要参照群体时，由相对地位影响的效用可能处在较高的水平。但是以这样的群体作为参照也许会影响他们对未来的预期，从而影响他们的行为。

四 群体的内部规范和价值评价

人们除了在和参照群体的比较中确定自己的相对地位之外，还在他们所归属的群体中定位。而归属群体的规范和价值评价，影响着他们的行为。我们前面已经讨论过的有关相对地位和犯罪概率之间的关系——即相对地位较低犯罪的机会成本也较低，从而犯罪概率较高——事实上是在同一的制度和规范背景下被考虑的。如果不同的群体形成了他们特殊的规范，比如贫困的进城乡民群体形成了他们与城市其他群体不同的规范，那么，问题就会更加复杂。^①

早期芝加哥学派的学者曾提出社会解组和贫民窟的失序的理论，而后来的一些研究表明，这一理论是片面的。这些研究发现，在贫困区居住的群体中，有着他们内部特有的规范和秩序。

怀特的《街角社会》一书，是这类研究的一个代表作。怀特研究了波士顿北区一个贫困工人阶级居住区的社会组织。他在这个研究中提出了内部人和外部人的概念：在外部人眼里看来属于社会崩解和道德腐化的那些要素（街头帮派的敲诈勒索以及和当地警察的私下交易等），被内部人解释为社区内部的整合和稳定力量。街角社会臭名昭著的领导人的名声有利于他竞选公职；居住区附近盛行的非法活动为当地年轻人提供了一个向上流动的替代性机遇结构；街角社会是一个具有自己独特“道德秩序”的世界，人们清楚地知道什么构成了社会秩序，什么样才是值得尊敬的行为（怀特，1943/1994）。

G. 萨特利斯（Suttles）在《贫民窟的社会秩序》一书中，研究了芝加哥一个贫困的多族群聚居地——亚当区。在研究中，他发现了一个建立在强烈的领土认同感基础之上的复杂社会秩序。在亚当区中，原先的主体族群是意大利人，后来逐渐被黑人、墨西哥人和波多黎各人所取代。虽然每一个族群的社会生活都是独立的，但是所有的族群都对亚当区这个物理社区有一种共同的认同感。对抗和冲突发生在与社区外的群体之间。这一冲突通常是区内

^① 美国城市社会学家费斯彻（Fischer）认为城市人口、密度和异质性达到一定程度，就会形成许多亚文化群体，而其中街头帮派之类的亚文化群体就生活在一个外部控制机制松弛、内部动机又倾向于越轨的环境之中（Fischer, 1975）。



外同一族群的青少年打群架开始，然后逐步升级，从而引起全体亚当区居民和区外社区的整体对峙。萨特利斯把这样的“领土认同感足够强大，以至于超越了族群和种族差异，创造了一种建立于共同居住基础之上的团结”的社区叫做“防御性居住区”（defended neighborhood）。防御性居住区的其他职能还包括：组织地方自卫、限制特定群体迁入本居住区、抗议在居住区内拆除或建设大型工程。防御性社区是由于对外部威胁的共同感知而达成的（Suttles, 1968）。斯皮尔（Spear）也揭示了族群社区内部存在的秩序结构（Spear, 1967）。库柏（Cooper）对第三世界国家城市中占用公地后形成的贫民窟进行研究后发现，这里有强大的社会秩序（Cooper, 1987）。

一些研究贫困与犯罪问题的学者强调了贫困群体中特有的对现实的情境定义、行为规则、行为目标以及关于成功的定义（Lewis, 1959, 1966）。科恩（Cohen）的研究发现在美国下层社会中一种越轨亚文化的存在。来自下层社会的孩子们在学校里遇到了流行的中产阶级的价值观：如学业成功、理性、控制暴力和侵略行为、满足的延迟、尊重财产权、礼貌待人等。与此相对应，下层阶级的文化则鼓励非理性（irrationality）、即时冲动反应（impulsiveness）、暴力和侵略性的展示、不尊重财产。这些孩子们如何在这样一个有着冲突的价值理念的社会里实现他们的社会地位？科恩发现，下层的孩子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之一，就是颠覆中产阶级的价值观，而崇尚自己归属的下层的文化要素，包括暴力和侵犯、破坏财产、即时享乐、学业失败等。参加青少年帮派成了下层阶级男孩们解决地位挫折感的一个主要办法（Cohen, 1955; Wolfgang and Ferrocuti, 1967）。

假定在贫困群体中形成了某种越轨亚文化，即不谴责乃至鼓励某些越轨（违法）行为^①的评价体系，这种评价体系构成了人们行为的约束条件之一，那么人们在这种条件下从事非法活动的成本显然比在一个严格制止违法活动的评价体系中从事非法活动的成本低；这种环境会诱使较多的违法（犯罪）行为产生。

我们可以采用无差异曲线、预算约束线这些分析工具来说明。见图4。

在图4中，假定存在两种物品，一种是通过合法活动得来的物品（合法物品），另一种是通过非法活动得来的物品（非法物品）。^②现实中，合法物

① 严格说来，越轨仅仅意味着不遵守社会规范。由于社会规范包括正式的（由法律认定的）制度规范和非正式的规范，因此，越轨并不等同于违法。不过，我们这里并不做这样的区分，而简单地将越轨行为于违法行为，如同我们在本文其他地方为简化起见不对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加以区分一样。

② 这里，对合法物品和非法物品的具体形态我们不必考究，它们既可以是无形的商品、服务，也可以是诸如荣耀、尊重等无形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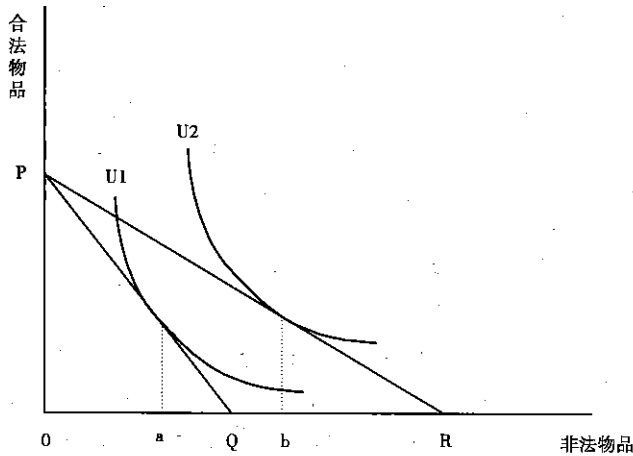


图4 越轨亚文化激励非法活动

品和非法物品多种多样，为简化起见，我们假定合法物品和非法物品分别为两种标准物品。人们的效用既可以通过合法物品，也可以通过非法物品来满足。对满足个人效用而言，合法物品和非法物品之间具有可替代性：可以通过消费较多的合法物品和较少的非法物品、或者通过消费较少的合法物品和较多的非法物品来得到同样的效用。凸向0点的无差异曲线表示这种可替代性。同一条无差异曲线上的点，表示有着相同效用的合法物品和非法物品的各种组合。不同的无差异曲线表示不同的效用，越是靠近右上方的曲线表示效用越大。

一个人所能获得的合法物品和非法物品受到他可支配的资源的约束，即预算约束。这些资源包括金钱、时间、名声等，为简化起见，假定所有资源都可以化为统一的单位（如货币或时间）。在图4中，预算约束线为连接纵轴和横轴之间的具有负斜率的直线（PQ和PR），它描述了在可支配资源既定、为获得一单位合法物品或非法物品要付出的资源（可称为合法物品的价格和非法物品的价格）既定的情况下，一个人所能够得到的合法和非法物品的组合。

在无差异曲线一定、预算约束线一定的条件下，追求效用最大化的个人在合法物品和非法物品之间选择的最优点是在预算约束线和无差异曲线相切的点上。

假定一个人在他所归属的群体有着越轨亚文化的情况下和没有越轨亚文化的情况下有着稳定的、不变的偏好。也就是说，有着一组不变的无差异曲线。在不存在越轨亚文化的条件下，其获得合法和非法物品的预算约束线为



PQ。在PQ与无差异曲线U1相切处他的效用实现最大化，此时他获得的非法物品量为 $0a$ 。如果他归属的群体存在越轨亚文化，这意味着，他为获得一个单位的非法物品所要付出的资源代价相对较低，或者说，非法物品较之合法物品的相对价格变得较低。这在图形中表现为预算约束线的变化，即由斜率绝对值较大的PQ变为斜率绝对值较小的PR。这时，新的预算约束线不再和无差异曲线U1相切，而是和无差异曲线U2相切，在新的最大效用点上，非法物品数量增加了，由 $0a$ 增加到 $0b$ 。

以上模型假设了激励越轨（非法）行为的群体规范—评价体系的存在，问题是，这种规范产生和持续存在的条件是什么。无疑，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本文不准备加以全面考察。我们假设，激励越轨（非法）行为的规范的产生与续存和许多非正式规范的产生与续存一样，试错—学习机制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群体成员在外部制度环境约束下各自寻求发展的机会：有的在制度框架范围内寻求机会，有的则试图违反制度约束而获得发展机会。当违反制度约束寻求发展的行动获得成功，并且其成功的概率、所获得的效用高于在制度框架内寻求机会的时候，越轨的示范效应产生了。当越轨行为被群体中的许多人所认可，并通过群体中的精英而合理化的时候，便成为一种具有规范意义的评价体系。

在这个过程中，外部制度环境给予的发展机会的大小是非常重要的。对一个群体的成员来说，在现存制度框架内发展（包括向上流动）的机会越多，则寻求越轨发展（包括自我表现）的概率越小，该群体形成激励越轨的群体规范的概率也越小。改变贫困状况的机会大小，影响着贫困群体的规范。具体到相对贫困的进城乡民而言，在特定外部制度环境下改变贫困地位的机会越小，形成和外部社会秩序相悖的群体内部规范的可能性越大。由此来看，户籍—身份制的存在与废除相比，废除显然会增加乡村居民的发展机会（当然，仅有此一个条件是不够的），因此这一变革在发展机会的逻辑上，会降低在进城乡民群体中形成激励越轨的内部规范的概率。^①

五 越轨偏好

对行为的文化解释常常没有把作为个人行为的外部约束的群体评价体系和影响个人行为的偏好明确区分开来，因而显得模糊不清。如，E. 班菲尔德（Banfield）和J. 威尔逊（Wilson）提出的下层阶级文化论便存在这样的

^① 事实上，户籍—身份制是深化进城乡民的弱势群体地位的因素，并因此而诱发了另一种越轨行为，即强势群体针对缺乏制度保护的弱势群体的越轨（非法）行为。可参见唐灿有关对女性农民工的性骚扰的研究（唐灿，1996）。



问题。他们认为，下层阶级的文化中包含有现世取向（而非未来取向）、无法克制即时满足、缺乏志向、没有道德责任感等要素，导致了犯罪的盛行（Banfield, 1970; Wilson, 1983）。这种“文化”究竟是一种群体规范，还是各个个体已经内化的偏好，并不很清楚。两者之间固然有联系，但差别也是存在的，并且影响它们变化的因素也不同，因此有必要分别分析。

本文上一节的分析是把对越轨（违法）行为的评价体系作为对个人行为的外部约束来处理的，本节对越轨偏好加以讨论。我们仍然运用无差异曲线的分析工具，但在一个不同的模型中来分析，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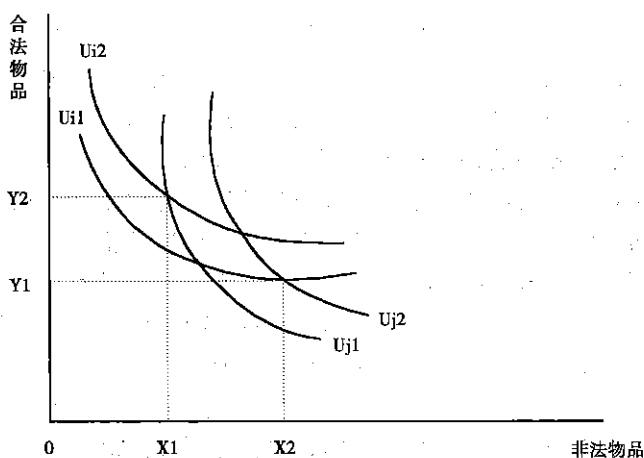


图 5 偏好与越轨行为

图 5 描述了偏好差异对越轨（非法）活动的影响。图中设定了两组无差异曲线（分别为 U_i 和 U_j ）表示不同的偏好。假定存在着一个合法物品和非法物品的组合 (X_2, Y_1) 。这一组合对 i 来说，是在无差异曲线 U_{i1} 上；对 j 来说，是在无差异曲线 U_{j2} 上。现在如果有机会获得另一个组合 (X_1, Y_2) ，和前一个组合相比，新的组合有较少的非法物品 $(X_1 < X_2)$ 和较多的合法物品 $(Y_2 > Y_1)$ 。面对这样的机会， i 和 j 将做何反应？

从图 5 中可以看到，对 i 来说，新的组合处在无差异曲线 U_{i2} 上， U_{i2} 在 U_{i1} 的右上方，表示具有更大的效用，因此， i 是愿意获得新的组合的；而对 j 来说，新的组合处于无差异曲线 U_{j1} 上， U_{j1} 在 U_{j2} 的左下方，这意味着较小的效用，所以， j 宁可要原来的组合，而对新的组合不感兴趣。 i 和 j 的不同反应是由他们不同的偏好决定的， j 比 i 更偏好非法物品，有着内在的更强的越轨倾向。

我们这里试图辨析的偏好差异不是来自先天的基因，而是后天的特定过



程的结果。偏好的形成和演变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按照贝克尔的概括，在偏好函数稳定的假设下，个人具体偏好的形成和演变既受到个人生活经历的影响——他称之为“个人化资本”的影响，也受到个人交往的社会网络的影响——他称之为“社会资本”的影响（贝克尔，1998/2000）。由于这两种资本的影响，长期生活在贫困、弱势环境下的人和长期生活在另外的环境中的人的确会形成一些不同的偏好。但是，偏好不同是一回事，是否形成对非法物品的更强的偏好是另一回事。尽管一些文献描述了在贫困群体中存在着相当多的越轨行为，甚至使用了“越轨文化”这样的字眼，但是我们确实不能据此推断贫困者有更强的越轨偏好。贫困群体中的许多越轨行为，更容易通过我们已经讨论过的两种机制得到解释，即：①相对地位低下导致犯罪机会成本较低，从而提高犯罪概率；②群体非正式规范中包含着某些对违法行为更宽松的评价体系，因而降低了群体成员取得非法物品的价格。

所谓个人经历和环境使个人对某种物品形成更强的偏好，可以表述为：某人当前对某种物品的消费会增加其未来对该种物品的消费。或者说，某人当前对某种物品的消费会导致该物品的边际效用随时间变化而增加。在个人行为 and 偏好研究中，这种状况被称为“成瘾行为”（贝克尔，1998/2000：73）。典型的成瘾行为是吸毒形成的对毒品的依赖。事实上，成瘾行为在许多方面都存在，对音乐、饮食、工作、交友、暴力、偷窃等都可能不同程度不同的成瘾。

某些人对某些非法物品是会成瘾的，也就是说通过对这类物品的消费会形成对它们的更强的偏好。吸毒、性侵犯、偷窃成瘾就是这样的例子。当然，并非所有的人对所有的非法物品都会成瘾，比如，有的人在参与一次非法暴力活动之后，可能终身厌恶暴力。用偏好和效用的术语来说就是，他当前对暴力的消费导致未来暴力消费的效用递减，或者说，他降低了对暴力消费的偏好。

从成本—收益分析的角度来看，犯罪行为之所以发生，是由于行动者的预期收益高于成本。而成瘾则涉及事后的效用体验。正的事后体验效用才可能导致重复某种行为的高预期收益，从而形成成瘾行为。负的事后体验效用则导致后悔，它不能导致成瘾。在超强理性选择假设下，预期效用和事后体验效用是一致的，而较弱的理性选择假设则承认两者之间可能出现差异，承认影响预期效用的因素和事后体验效用的因素有所不同。由于犯罪活动的预期效用和事后体验效用的差异，由于非法物品的不同类型对成瘾行为的不同影响，由于非法物品获得和成瘾（或形成更强偏好）之间关系的不确定，因此，我们即使可以从概率上确定相对收入和地位低下、相对贫困和犯罪之间的稳定关系，也很难推出相对贫困和更强的越轨偏好之间的关系。或许只能



在一系列非常强的假设下面（比如，假设收入和地位高低的不影响犯罪类型、各种非法物品使人成瘾的可能性相同）才能说出它们之间的稳定的联系。

六 空间条件

1. 贫民区与犯罪

前面我们分析了贫困和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现在把空间条件或居住格局的影响引入。

在有关贫民区的研究中，聚居形式受到特别的关注。聚居对社会互动的一个重要影响在于：个人日常行为的外部性频繁地影响一个稳定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因而大量的个人日常行为成为该群体中的准集体物品。这一特点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就是，个人的效用频繁地受到来自一个稳定群体中的其他成员日常行为的影响。从相对地位和社会参照的角度来看，这会产生一些值得注意的后果。

在前面，我们曾分析了参照群体的不同对人们效用的影响。事实上，一个人可能有多个参照群体。在贫民区存在的条件下，可以假设该区当中的居民存在着二元参照结构：一方面是贫民区内的居民，他们生活水平低下；另一方面是外部世界中的居民，他们有着更高的收入和地位。在二元参照结构下面，个人的效用既不是单纯由和区内居民的比较决定，也不是单纯由和外部世界的比较决定，而是居于两者之间，见图6。

在图6中，E为外部参照群体的收入水平，I为贫民区内部参照群体的收入水平，a为J本人在某个特定时期的收入。如果J仅仅以外部世界作为参照，那么当其收入为a时，他的效用在无差异曲线U4上，在图中处于低水平。如果J仅仅以内部群体为参照，那么当其收入为a时，他的效用在无差异曲线U2上，在图中处于较高水平。在二元参照结构下，J在收入为a时的效用应当处在U2和U4之间的某条无差异曲线上。他的效用点在U2和U4之间的什么位置，取决于他对于内部参照群体和外部参照群体的相对敏感程度。越是对外部参照群体敏感，越靠近U4，获得的效用越低；越是对内部参照群体敏感，越靠近U2，获得的效用越高。不论怎样，J总是比单纯和外部参照群体比较时境况要好。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贫民区具有安慰效应。

如果说，在一定的绝对收入下，更为低下的相对收入和地位会使人们获得较低的效用（满足感），并因而使他们犯罪的机会成本较低，犯罪的概率提高，那么，遵循这一逻辑，贫民区的安慰效应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犯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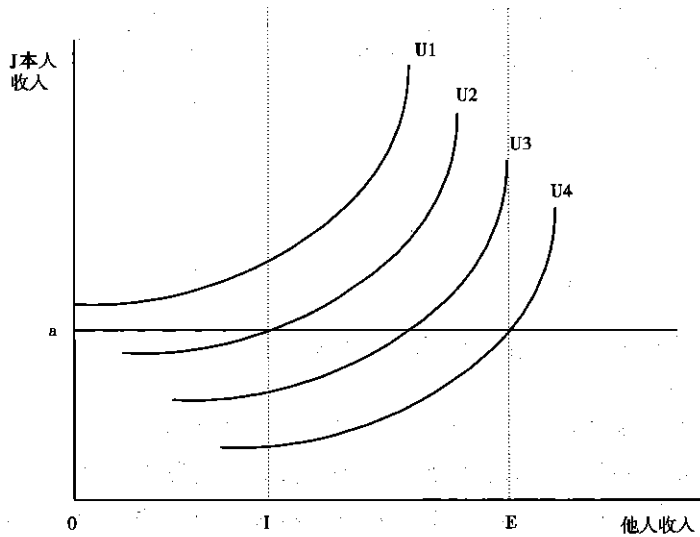


图 6 二元参照结构与效用

概率。

在前面我曾指出，较高的参照群体还可能提供示范并影响接受示范者的预期。在存在贫民区的条件下，还可以假定存在着二元示范结构：区外示范和区内示范。由于贫民区形成了区外和区内的社会区隔，因此对贫民区中的多数居民来说，区内示范的意义更为重大。W. 威尔逊（Wilson）在研究黑人社区时指出，最初黑人精英和底层黑人居住在一起，前者为后者提供了示范，也因此使在社区中居住的下层黑人和外部秩序有着较积极的沟通。但是当 20 世纪 60 和 70 年代黑人精英搬离该社区之后，这些黑人社区就流失了领导层和角色模范，剩下的是真正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久而久之他们就形成了阻碍参与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的文化价值观。威尔逊由此提供了黑人社区犯罪高发率的一种解释，他认为犯罪是和主流社会相隔离的一个可预测的结果（Wilson, 1987）。

除了效用函数的直接相互影响之外，在人们的社会距离一定，交往的技术条件一定的前提下，聚居比分散居住的交往成本更低。这意味着在存在共同利益的前提下，聚居群体成员更容易形成集体行动，更容易形成某些规范。贫民区内部的规范和秩序与外部世界的秩序可能相容，也可能冲突。当区内居民缺乏在与外部世界相容的渠道中发展的机会时，贫民区的聚居形式的确可以为越轨规范的形成提供方便。



2. 贫民区的形成条件

在通过市场机制调节居住资源的条件下，当人们选择聚居方式时，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按收入状况聚居的趋势。租金昂贵地段的住房，只有高收入的人才有能力享用；而低收入者则选择租金低廉的地段。租金低廉的地区常常也是低收入移民的聚居区。H. 甘斯（Gans）在《城市中的村民》一书中，研究了波士顿西区的第二代意大利移民（属于工人阶级）的状况。在被外人视为贫民窟的地区，这些移民认为当地低廉的房租是和他们的经济条件和工资水平相称的。他们的社会交往主要是在居住于附近的亲属，尤其是成年兄弟姐妹以及朋友之间展开的（Gans, 1962）。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则又有着另一种情况。在这里，产权不明的公共地成了穷人和农村移民的栖息场所，成为贫民窟的发源地。由于房租低廉，贫民窟为新来的农村移民和下层阶级提供了居住空间，并因此而继续扩张（Perlman, 1976）。占用公地后形成的贫民窟甚至发展出更复杂的产业结构，不仅有房地产业，而且还有某些制造业（Datta, 1990）。

在中国当前的制度下，不论是对于法律上归国有还是归乡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国家均有严格的管理，因此，不存在占用大片产权不明的公共地形成贫民区的条件。户籍—身份制的废除并不改变这一基本格局。不过，市场机制对居住资源的调节，则正在加强，如果这种趋势持续下去，出现城市贫民区是自然的结果。户籍—身份制的废除，会提高这一进程的强度。因为它会降低乡村居民进城的成本，提高他们进城生活的预期收益，从而增加进城人数并扩大对低价居住场所的需求，而这样的需求会引起低价位居住区扩大其供给。

但是，即使这种趋势不受阻碍，其作用结果也必须考虑原居住格局的影响。长期以来，我国在城市中实行的是单位分配住房制度，乡村实行的是按户分配宅基地制度。这种制度实施的结果是，除了城市和乡村居民在居住区域上的明显分离外，不同收入和地位的人在各个区域中是混居的。目前虽然市场对居住资源的配置作用在加强，但原有制度或者还在部分实行，或者由其形成的居住格局仍旧存在。在这样的条件下，在原城市地区出现以进城农民为主体的贫民区如果不是不可能，可能性也很小。而更具有这种条件的是城乡结合部。

七 结 语

我们以对一个现实问题的关心为起点，试图深入到一些基本关系层面进行分析，结果得到这篇几乎是纯理论的文章。



本文的讨论分为三个层次：①以理性选择的犯罪行为理论和犯罪防范活动的最优数量模型作为讨论的基本框架。我们试图把这个框架用到一项制度变迁对社会安全的影响方面来；②从影响人们行为的三个方面，即相对地位、外部评价体系的约束、内化的偏好来讨论贫困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我们的分析视角和社会学传统有密切的关系，而形式化的分析工具则来自经济学传统；③引入空间或居住格局因素进一步深化前面的讨论。

本文不是围绕一个基础核心命题加以阐发，而是对一个比较复杂的关系进行梳理和讨论，因此结果并非是收敛的。具体而言，我们从基本的逻辑推演出的若干结论中，有的指出了户籍—身份制的废除有利于犯罪活动的减少，有的则指出了相反的趋势。事实上，这些看似相反的结论，取决于讨论所专注的特定变量选择和前提设定。

如标题所示，本文仅仅是一个理论准备。

参考文献

- Banfield, Edward C.: *The Unheavenly City*. Boston: Little, 1970.
- 贝克尔, 加里: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 上海三联书店, 1996/1993.
- : 《口味的经济分析》,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8/2000.
- Becker, Gary S., and Murphy Kevin M.: *Social Economics: Market Behavior in a Social Environment*.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布劳, 彼德: 《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 华夏出版社, 1964/1988.
- Cohen, A. K.: *Delinquent Boys*. New York: Free Press, 1955.
- Cooper, F.: *On the African Waterfront: Urban Disorder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Work in Colonial Mombas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Datta, S.: *Third World Urbanization: Reappraisals and New Perspectives*. Stockholm: HSNR, 1990.
- Fischer, Claude S.: "Toward a Subcultural Theory of Urban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0, pp.1319~1341, 1975.
- Gans, H.: *The Urban Villagers: Group and Class in the Life of Italian-America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2.
- Ghosh, P. K.: ed, *Urban Development in the Third World*.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84.
- Gilbert, A., and Gugler, J.: *Cities, Poverty, and Development: Urbaniz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Hagedorn, J.: *People and Folks: Gangs, Crime and the Underclass in a Rustbelt City*. Chicago: Lakeview Press, 1988.



怀特, 威廉·富特: 《街角社会——一个意大利贫民区的社会结构》(中译本), 商务印书馆, 1943/1994。

Lewis, Oscar.: *Five Families: Mexican Case Studies in the Culture of Pover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9.

——: *La Vida: A Puerto Rican Family in the Culture of Poverty-San Juan and New York*.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6.

李强:《关于城市农民工的情绪倾向及社会冲突问题》,《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4期。

Pearlman, J.: *The Myth of Marginality: Urban Poverty and Politics in Rio de Janeiro*.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Roberts, B.: *Cities of Peasant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Urbaniz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Beverly Hill: Sage, 1978.

Safa, H.: "Urbanization, the Informal Economy and State Policy in Latin America", pp. 252~274 in M. Smith and J. Feagin, eds, *The Capitalist City*. Oxford: Blackwell, 1987.

Schteingart, M.: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Practices in the Informal Sector: The Case of Mexico", pp. 105~117, in S. Datta, ed. *Third World Urbanization: Reappraisals and New Perspectives*. Stockholm: HSNR, 1990.

Sethuraman, S. V.: ed, *The Urban Informal Sector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mployment, Poverty, and Environment*.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81.

Smith, David A.: *Third World Cities in global Perspectiv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Uneven Urbaniza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6.

Spear, A.: *Black Chicago: The Making of a Negro Ghetto: 1890~192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Suttles, Gerald.: *The Social Order of the Slu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唐灿:《性骚扰:城市外来女民工的双重身份与歧视》,《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4期。

Thomas, James J.: *Surviving in the City: the Urban Informal Sector in Latin America*. London: Pluto Press, 1995.

Thrasher, F.: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Wilson, William J.: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Public Poli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Wirth, Louis.: *The Ghett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8.

Wolfgang, M. E., and Ferrocuti F.: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Tavistock, 1967.

夏普、雷吉斯特、格里米斯:《社会问题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Zorbaugh, H.: *The Gold Coast and the Slum: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cago's Near North Sid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9.

(作者单位: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